太仓市2026年度权籍系统更新升级建设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称甲方）

地址：太仓市上海东路 96 号

电话：

供应商：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电话：025-863801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组织的关于**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6 年度权籍系统更新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585-JZCG-G2026-005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6 年度权籍系统更新升级建设；

（2）服务内容：

2.1 数据交换

提供常见格式的数据导入导出功能，满足日常数据交换需要。

（1）数据导入

支持将地籍调查相关矢量数据按照图层、字段对照关系导入目标数据库。

数据库导入：支持将矢量数据按照图层、字段对照关系导入目标数据库，支持添加 SHP、MDB、UDB 和 UDBX 格式的文件；

常用格式数据导入：支持导入 SHP、DWG、DXF 和 VCT 格式的数据，按照图层、字段对照关系导入目标数据库，并可设置坐标转换参数进行坐标系转换，完成地籍调查数据初始化建库；

自定义坐标数据导入：支持将坐标文件按照图层对照关系导入目标数据库；

属性数据导入：支持连接 Oracle、PostgreSQL 等数据库，将相关属性表对照导入至数据库中。

（2）数据导出

支持将地籍调查相关矢量数据导出为常用格式数据，保存至本地。

选择数据导出：将当前地图各图层中选择的数据进行导出，导出文件支持 UDBX、SHP、CAD 格式；

当前图层数据导出：将当前地图中的图层数据全部进行导出，导出文件支持 UDBX、SHP、CAD 格式；

自定义坐标数据导出：将地图窗口选择的图形数据导出为坐标文件，支持 txt、xml 格式。

2.2 数据汇交

对存量数据汇交工作进行支撑，包括汇交成果导入和导出汇交成果包，满足汇交要求。

（1）汇交成果导入

主要面向部省市等上级部门，可接收县级提交的按照汇交规范要求形成的成果包，进行检查后，导入数据库。

（2）汇交成果导出

按照汇交规范要求的数据组织结构和命名规则，将地籍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对照转换导出，输出符合地籍调查标准要求的汇交成果包，方便向上级部门进行汇交。

2.3 数据处理

对地籍数据进行编辑处理，包括图形处理、属性处理、空间属性赋值、自动编号等。

（1）图形处理

节点抽稀：调整图形要素的形状，去除图形中一些异常节点；

界址点提取：根据宗地图层，自动提取界址点；

界址线提取：根据宗地图层，自动提取界址线。

（2）属性处理

对地籍数据属性进行处理，包括面积计算、自定义属性赋值等。

面积计算：选择椭球或平面面积计算方式，及面积单位，自动计算面积值，为选择的计算字段赋值。

自定义属性赋值：选择数据范围，按照设置的赋值规则，对图层属性进行自动赋值。赋值规则可自定义配置，包括图层间的空间拓扑赋值、图层内部的字段赋值、图层属性的联表查询赋值、图形坐标字段赋值、图形长度字段赋值、图形面积字段赋值等。

（3）空间属性赋值

根据点、线、面要素与其他要素的空间拓扑关系，设置源图层、目标图层以及图层字段的对照关系，将源图层要素的属性信息赋值给目标层要素。

（4）自动编号

根据编号规则，对宗地、房屋等不动产单元及界址点进行自动编号，支持刷新最大地籍号表和界址点号表。

2.4 变更管理

根据地籍数据日常更新需要，支持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房屋等各类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更新入库，提供宗地新增、范围变更、属性变更、分割、合并、灭失等多种类型的宗地变更方式。

（1）宗地变更

支持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等各类日常地籍调查成果更新入库，提供宗地新增、范围变更、属性变更、分割、合并、灭失等多种类型的宗地变更方式。

（2）房屋变更

支持日常地籍调查的房屋、构筑物等成果入库，提供新增、范围变更、灭失等多种类型的变更方式。

2.5 调查表管理

支持对单个或批量地籍调查表进行填写编辑和浏览查看，可根据宗地属性自动生成地籍调查表，对调查表主表及其子表的内容进行查看和编辑，并支持图形同步属性。

（1）调查表管理

可对单个或批量调查表按照规则进行填写或查看编辑，包括调查表主表、权属调查、权利人信息、界址标识表、指界信息等。

（2）调查表参数设置

可对调查表参数进行设置，包括宗地相关信息及其他参数设置，调查表自动填写时根据设置的参数自动填写。

2.6 楼盘表管理

支持对楼盘表进行接收关联和统一管理，可对预测、实测楼盘表进行接收导入，点击宗地可查看楼盘表具体信息，并可对逻辑幢、户室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选中逻辑幢进行楼盘表导入导出等。

（1）楼盘表接收

根据楼盘表类型，选择关联的宗地或自然幢，接收对应 Excel 格式的预测楼盘表和实测楼盘表。

（2）楼盘表管理

点击宗地/房屋查看关联的楼盘表信息，可对自然幢、逻辑幢、层、户等进行增删改查，同时可对楼盘表的户室进行管理，包括户室属性编辑，户室合并、拆分、属性变更、灭失、变更户室逻辑幢、不动产单元类型变更、户室图管理、变更撤销、户室变更历史关系查看等。

（3）不动产单元冻结/解冻

根据业务需要，支持对不动产单元进行冻结和解冻，冻结的不动产单元限制进行相关变更业务。

2.7 查询统计

对数据库中的不动产单元进行查询和统计，便于管理者清楚地掌握本辖区不宗地、房屋等不动产单元情况，为管理决策提供辅助支撑。

（1）不动产单元查询

按照行政区、不动产单元类型、不动产单元号等查询条件对各类不动产单元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进行展示，同时将查询地块进行高亮定位。

（2）不动产单元统计

指定统计区域，对区域内不动产单元的数量、面积等情况进行统计，以表格形式展示，并可导出至本地。

2.8 地籍图输出

根据《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的图件模板，自动输出地籍图、宗地图等各类专题图件，提升工作效率。

2.9 报表输出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的报表模板，输出各类地籍调查表和不动产单元表，并可导出至本地。

（3）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所制定要求；

（4）交付时间、地点：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系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系统建设部署上线试运行，并提供免费一年系统维护，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JZCG-G2026-0052**）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大写），小写：（￥：446,200）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劳务支出及其配套的工具耗材、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项目仅限于软件技术开发费用）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付款步骤：

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预付中标金额的 40%，余款在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项目完成后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2、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主要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招标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更换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林琳

电话：025-863801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帐号：532658192714

数字人民币账户：0042004365020397

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